



# Q/HTH

## 杭州台年化工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TH 001-2018

代替Q/HTH 001-2015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8年04月23日 13点33分

### 干燥剂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8年04月23日 13点33分



2018-04-15发布

2018-05-20实施

杭州台年化工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干燥剂是以二氧化硅、氧化铝、氯化钙等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矿物颗粒，经过包装而成，作为固体食品防潮、防霉之用的干燥剂；也适用于作为其它物品的干燥（以下简称干燥剂）。

本产品尚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结合本产品的实际生产情况，特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交货验收的依据。本标准按照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份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原则制订。

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代替Q/HTH001-2015

本标准附录矿物原料的要求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杭州台年化工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杭州台年化工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包艳青、王燕。

本标准替代的历次标准版本发布情况：

——Q/HTH 001 -2015。

本标准与Q/HTH 001-2015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规范性引用文件更新。
- 试验方法更新。
- 删除石灰干燥剂相关内容。
- 删除微生物指标致病菌。





# 干燥剂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干燥剂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二氧化硅、氧化铝、氯化钙等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矿物颗粒，经过包装而成，作为固体食品防潮、防霉之用的干燥剂；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4789.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31604.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脱色试验

GB 31604.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铅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砷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4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纸、纸板及纸制品中荧光增白

BB/T 0049 包装用矿物干燥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 术语和定义

干燥剂是以二氧化硅、氧化铝、氯化钙等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矿物颗粒，经过包装而成，作为固体食品防潮、防霉之用的干燥剂；也适用于作为其它物品的干燥（以下简称干燥剂）。

## 4. 要求



## 4.1 原材料要求

4.1.1 矿物原料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

4.1.2 包装用原纸应符合GB 4806.8的规定。

## 4.2 感官要求

4.3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性 状	干燥剂包装印刷清晰、字体清楚、无错印、漏印，无破损，无污物；
气 味	无异味；

## 4.4 理化指标

矿物干燥剂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干燥失重, %	≤ 2.0
跌落试验	将透气性小袋装入符合标示量的矿物,封口,从1米高度跌落于坚硬、平整的水平面上5次,不得有破损和内包装物渗漏现象。
砷, mg/kg	0.1
铅, mg/kg	0.1
汞, mg/kg	0.1
透气性小袋的荧光性物质 254nm或 365nm c m <sup>2</sup> /100c m <sup>2</sup>	5
脱色试验 (正己烷)	阴性

## 4.5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大肠菌群,MPN/100g	≤ 30

## 4.6 净含量

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 5. 试验方法

### 5.1 感官要求

5.1.1 性状 按目测进行。

5.1.2 气味 按鼻嗅进行。

### 5.2 理化指标

#### 5.2.1 跌落试验

将干燥剂袋品从1米高度跌落于坚硬、平整的水平面上5次，看破损和干燥剂的渗透情况。

#### 5.2.2 干燥失重

按GB5009.3规定的方法测定。

#### 5.2.3 荧光性物质

按GB 31604.47规定的方法测定。

#### 5.2.4 脱色试验

按GB 31604.7规定的方法测定

#### 5.2.5 铅

按GB 31604.34规定的方法测定。

#### 5.2.6 砷

按GB 31604.38规定的方法测定。

#### 5.2.7 汞

按GB 5009.17规定的方法测定。

### 5.3 微生物指标

#### 5.3.1 大肠菌群

按GB 4789.3规定的方法测定。

### 5.4 净含量

按JJF1070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 6. 检验规则

### 6.1 出厂检验


6.1.1. 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6.1.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干燥失重、跌落试验、净含量。

### 6.2 型式检验

6.2.1.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
  - b. 正式生产时，如原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到产品的质量；
  - c.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 e. 正常生产每半年或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6.2.2.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中的全部项目。

### 6.3.组批

同一日期、同一品种的产品为一批。

### 6.4.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15包作为检样，样品分成三份，一份为感官、理化检验，一份做微生物检验，一份备查。）

### 6.5.判定规则

6.5.1.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判定为合格品。当某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时，可以加倍抽样复检，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判定为不合格品。

6.5.2.微生物指标中有一项不合格，视为不合格产品，不得复检。

## 7.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 7.1.标志、标签

干燥剂外包装上应标明：产品名称、厂名、厂址、规格、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怕湿等标志，标志应符合GB191中的规定；同时，干燥剂小袋上还应具有产品不得食用等警示标志。

### 7.2.包装

干燥剂的外包装采用防潮包装物。

### 7.3.运输

干燥剂运输中应采用干燥的运输工具，并不得与有害、有毒物及重味物等潮湿物混装、混运。

### 7.4.贮存

干燥剂应贮存于干燥环境中，并不得与有毒、有害、潮湿物品混堆、混放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矿物质量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测方法
感官要求		浅棕色或米灰色球形颗粒, 无污染、无杂质		按目测方法进行。
干燥失重		$\leq 1.5\%$		按BB/T0049规定的方法测定
颗粒合格率		$\geq 95\%$		随机用天平称取20g样品, 在不同的颗粒下进行挑选。
吸附能力 25°C	RH=40%	$\geq 18$	$\geq 15$ (改进型)	按BB/T0049规定的方法测定
	RH=60%	$\geq 28$	$\geq 25$ (改进型)	
	RH=80%	$\geq 38$	$\geq 35$ (改进型)	